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七十九號七樓之七

電話：(○二) 八六九八三〇〇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併財務報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合併損益表		6~7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沿革		11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7	~
關係人交易		-	-
質抵押之資產		2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其 他		-	-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3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32	
大陸投資資訊		-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28, 33~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09,455 仟元及 55,66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34%及 4.20%，負債總額分別為 17,697 仟元及 10,065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15%及 1.37%；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合計分別為 192,161 仟元及 206,12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11.15%及 13.89%，淨損分別為 805 仟元及 5,088 仟元，佔合併淨益之（3.90%）及（5.85%）。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與其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母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蔡 振 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73,778	11	\$ 289,321	22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 155,199	10	\$ 207,742	1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18,139	8	141,226	11	2120	應付票據	336	-	818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3,920仟元及九十六年5,680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533,293	36	346,117	26	2140	應付帳款	576,689	39	472,791	36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	-	6,779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	-	4,596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386,364	26	353,415	27	2170	應付費用	65,203	4	34,928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25,721	2	27,550	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299	-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一)	74,449	5	74,466	5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	-	2,400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132	1	12,314	1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1,102	1	8,70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1,876	89	1,251,188	9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8,828	54	731,980	55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附息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9,647	1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7,992	-	8,320	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2820	存入保證金	3,338	-	3,591	1
	成 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	-	19	-
1501	土 地	33,126	2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338	-	3,61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7,543	4	-	-	2XXX	負債合計	821,813	55	735,590	56
1551	運輸設備	2,390	-	2,390	-		股東權益				
1561	生財器具	24,035	2	23,690	2		股 本				
1681	其他設備	8,191	1	8,131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96,000仟股；發行九十七年65,155仟股；九十六年65,279仟股	651,553	44	652,795	49
15X1		125,285	9	34,211	3	3140	預收股款	-	-	1,131	-
15X9	減：累積折舊	27,057	2	25,462	2	31XX	股本合計	651,553	44	653,926	4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8,228	7	8,749	1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					3211	股票溢價	5,313	-	-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32,364	2	32,685	2	332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820	存出保證金	14,565	1	15,200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05	-	305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6,011	-	6,222	1	33XX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6,998	2	(53,605)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6,511	1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27,303	2	(53,300)	(4)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四)	3,395	-	2,229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2,846	4	56,336	4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6,836)	(1)	1,36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6	-	(1,566)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5,040)	(1)	(206)	-
						3510	庫藏股票—368仟股	-	-	(11,41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69,129	45	589,003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90,942	100	\$ 1,324,59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90,942	100	\$ 1,324,5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勸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1,752,930	102	\$1,507,098	102
4170	<u>31,581</u>	<u>2</u>	<u>29,450</u>	<u>2</u>
4100	1,721,349	100	1,477,648	100
4800	<u>2,409</u>	<u>-</u>	<u>6,676</u>	<u>-</u>
4000	1,723,758	100	1,484,324	100
5110	<u>1,545,033</u>	<u>89</u>	<u>1,328,301</u>	<u>89</u>
5910	<u>178,725</u>	<u>11</u>	<u>156,023</u>	<u>1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90,982	5	62,426	4
6200	25,252	2	20,308	2
6300	<u>17,048</u>	<u>1</u>	<u>17,129</u>	<u>1</u>
6000	<u>133,282</u>	<u>8</u>	<u>99,863</u>	<u>7</u>
6900	<u>45,443</u>	<u>3</u>	<u>56,16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585	-	4,761	-
7140	1,078	-	752	-
7160	-	-	6,023	-
7260	-	-	25,295	2
7480	<u>2,705</u>	<u>-</u>	<u>9,237</u>	<u>1</u>
7100	<u>5,368</u>	<u>-</u>	<u>46,06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091	-	\$	5,154	1		
7560		4,615	-		-	-		
7570		17,221	1		-	-		
7580		5,016	1		2,453	-		
7880		3,795	-		1,583	-		
7500		<u>33,738</u>	<u>2</u>		<u>9,190</u>	<u>1</u>		
7900		17,073	1		93,038	6		
8110		(<u>3,592</u>)	-		<u>6,118</u>	-		
9600		<u>\$ 20,665</u>	<u>1</u>		<u>\$ 86,920</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	<u>0.26</u>	\$	<u>0.32</u>	\$	<u>1.43</u>	\$	<u>1.34</u>
9850	\$	<u>0.26</u>	\$	<u>0.32</u>	\$	<u>1.42</u>	\$	<u>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附註二及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五)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二及十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二十)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六)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數 (仟股)	金額	預收股本	合計	股票溢價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九十七年初餘額	65,155	\$ 651,553	\$ -	\$ 651,553	\$ 5,313	\$ 305	\$ 6,333	\$ 6,638	(\$ 947)	(\$ 5,976)	\$ -	\$ 656,581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淨益	-	-	-	-	-	-	20,665	20,665	-	-	-	20,6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0,860)	-	(10,8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743	-	-	2,743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65,155</u>	<u>\$ 651,553</u>	<u>\$ -</u>	<u>\$ 651,553</u>	<u>\$ 5,313</u>	<u>\$ 305</u>	<u>\$ 26,998</u>	<u>\$ 27,303</u>	<u>\$ 1,796</u>	<u>(\$ 16,836)</u>	<u>\$ -</u>	<u>\$ 669,129</u>
九十六年初餘額	65,059	\$ 650,595	\$ 788	\$ 651,383	\$ 98,458	\$ 305	(\$ 238,323)	(\$ 238,018)	(\$ 1,009)	\$ 435	(\$ 11,417)	\$ 499,832
彌補虧損	-	-	-	-	(97,798)	-	97,798	97,798	-	-	-	-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淨益	-	-	-	-	-	-	86,920	86,920	-	-	-	86,920
員工認股權認購	220	2,200	343	2,543	(660)	-	-	-	-	-	-	1,8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925	-	9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557)	-	-	(557)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65,279</u>	<u>\$ 652,795</u>	<u>\$ 1,131</u>	<u>\$ 653,926</u>	<u>\$ -</u>	<u>\$ 305</u>	<u>(\$ 53,605)</u>	<u>(\$ 53,300)</u>	<u>(\$ 1,566)</u>	<u>\$ 1,360</u>	<u>(\$ 11,417)</u>	<u>\$ 589,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益	\$ 20,665	\$ 86,920
折舊及攤銷	3,309	5,436
呆帳回升利益	(1,226)	(372)
處分投資淨益	(1,078)	(752)
存貨報廢損失	5,016	2,453
存貨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17,221	(25,29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93	51
遞延所得稅	(3,592)	9,232
預付退休金	(350)	(424)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	2,562
應收票據	199	-
應收帳款	(19,087)	215,970
其他應收款	-	1,552
存 貨	(187,412)	53,6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56	2,320
應付票據	(137)	(4,144)
應付帳款	170,860	70,969
應付費用	7,652	(13,833)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62)	1,8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27</u>	<u>408,0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0,001)	(110,1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1,031	61,081
新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21)
購置固定資產	(93,200)	(10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70	1,23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1,580)	(\$ 3,039)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u>31,484</u>)	<u>13,42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064</u>)	(<u>44,40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441	(174,367)
償還公司債	-	(63,28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0)	27
舉借長期付息負債	9,946	-
員工認股權認購	-	<u>1,88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177</u>	(<u>235,746</u>)
匯率影響數	2,673	(557)
現金淨增加(減少)	(98,287)	127,366
期初現金餘額	<u>272,065</u>	<u>161,955</u>
期末現金餘額	<u>\$ 173,778</u>	<u>\$ 289,3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947</u>	<u>\$ 5,4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成立，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股票掛牌上櫃，主要從事於電腦顯示卡之銷售。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母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4 人及 103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之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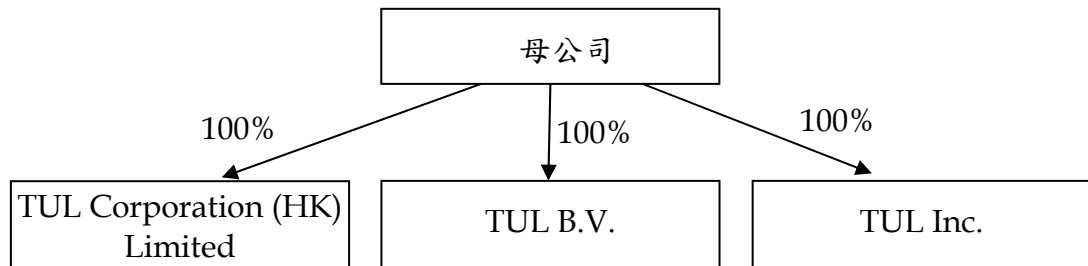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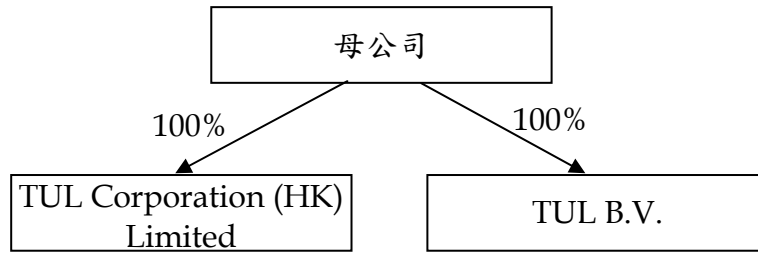
母公司已將所有子公司之帳目併入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母公司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架構圖如下：

九十七年六月底



九十六年六月底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主要係從事商品、業務推廣及諮詢服務。TUL B.V.及 TUL Inc.主要係從事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債權債務均予以銷除。另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因屬非重要子公司，故其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編製，因是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依期末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該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母公司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材料係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係淨變現價值。

期末存貨除評估製程技術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除投資當期應貸記長期股權投資外，列為當期股利收入，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

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二十五至五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二至五年。固定及出租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包括商標權、權利金支出及電腦軟體成本等，採直線法按二至二十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係固定及出租資產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九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TUL Inc.及 TUL B.V.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母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按面額發行，按月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普通股股本，轉換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母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所支付成本作為庫藏股票，並列於股東權益減項。

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沖轉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未分配盈餘；如低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轉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而提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

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母公司及子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純益減少 6,00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9 元。

現金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2	\$ 2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4,442	180,603
銀行定期存款	68,714	108,438
	<u>\$173,778</u>	<u>\$289,321</u>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母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中國—香港（皆為 30 仟美元及 140 仟港幣）	<u>\$ 1,453</u>	<u>\$ 1,56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基金受益憑證	<u>\$118,139</u>	<u>\$141,226</u>

其他應收款（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係母公司將部分應收帳款出售予匯豐環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原迪和應收帳款股份有限公司），並將該等已出售但未收回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由於該等帳款金融機構對母公司並無追索權，因此母公司於出售後並無任何收現性風險。

母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u>交 易 對 象</u>	<u>讓 售 金 額</u>	<u>已 收 現 金 額</u>	<u>已 預 支 金 額</u>	<u>約 定 額 度</u>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匯豐環球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	<u>\$ 18,905</u>	<u>\$ 12,126</u>	<u>\$ _____</u>	\$ 23,002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九十六年六月底之讓售應收帳款均已收回。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148,336	\$ 77,283
在 製 品	165,611	97,519
材 料	<u>177,494</u>	<u>285,867</u>
	491,441	460,669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05,077</u>	<u>107,254</u>
	<u>\$386,364</u>	<u>\$353,41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帳 列 金 額</u>	<u>帳 列 金 額</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7,992</u>	<u>\$ 8,320</u>

母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21	\$ -
運輸設備	1,764	1,373
生財器具	18,895	18,598
其他設備	<u>5,977</u>	<u>5,491</u>
	<u>\$ 27,057</u>	<u>\$ 25,462</u>

出租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土 地	\$ 24,970	\$ 24,970
建 築 物	16,544	16,544
其他設備	<u>390</u>	<u>390</u>
	41,904	41,904
減：累計減損	6,172	6,172
累計折舊	<u>3,368</u>	<u>3,047</u>
	<u>\$ 32,364</u>	<u>\$ 32,685</u>

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行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七 年 3.18-3.92% 及九十六年 2.604-6.293%	\$155,199	\$177,742
銀行信用借款一年利率 3.1%	<u>-</u>	<u>30,000</u>
	<u>\$155,199</u>	<u>\$207,742</u>

長期付息負債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擔保借款	<u>\$ 299</u>	<u>\$ 9,647</u>	<u>\$ 9,946</u>

子公司－TUL B.V.為購買辦公大樓與當地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合約，依合約規定按季清償本金及利息。九十七年六月底餘額為 9,946 仟元；借款利率為 5.17%。

應付公司債（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4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
	2,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00
	<u>\$ -</u>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28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並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在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五年時，請求母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及滿五年之利息補償金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3.03% 及 0%。發行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截至九十六年七月底已無流通在外餘額，發行期間計有面額 2,0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583 仟股、400 仟元依債券面額贖回、61,500 仟元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及 216,100 仟元提前自公開市場買回。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39 仟元及 1,713 仟元。

母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母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

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母公司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0,461	\$ 9,385
本期提撥	350	424
本期孳息	135	66
期末餘額	<u>\$ 10,946</u>	<u>\$ 9,875</u>

母公司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3,045	\$ 1,805
本期提撥至員工退休金	350	424
期末餘額	<u>\$ 3,395</u>	<u>\$ 2,229</u>

子公司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TUL B.V.及 TUL Inc.依據當地政府法律規定，依員工個人工資按其規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分別提撥 1,550 仟元及 734 仟元。

股東權益

母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率為限。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因母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分配時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至百分之九十四（其中現金股利零至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二十）。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額。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比例係依據以往年度之盈餘分配經驗，估計九十七年度擬分配盈餘之金額，再按該金額之 15% 及 3% 分別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母公司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項憑證核准發行總額為 3,000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至四年間被授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且此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該批員工認股權證已全數發行，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各發行 1,500 單位，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

予以調整，於九十七年六月底僅剩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為 31 元，剩餘有效之認股權憑證為 284.5 單位。

母公司迄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已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為 907.5 單位，轉換成普通股 907.5 仟股。

母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其給與日或修正日係在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前，尚毋須適用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祕字第 070、071、072 號相關規定之會計處理。

庫藏股票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68</u>	<u>-</u>	<u>-</u>	<u>368</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母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母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換，逾期未轉換者，視為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4,268	\$ 23,259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永久性差異	(270)	(179)
暫時性差異	2,613	(12,748)
虧損扣抵	<u>(6,611)</u>	<u>(10,332)</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虧損扣抵	6,611	10,332
投資抵減	(4,091)	(3,521)
暫時性差異	(2,527)	14,153
備抵評價	(3,585)	(11,73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3,114)</u>
	<u>(\$ 3,592)</u>	<u>\$ 6,118</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5,532	\$ 26,517
投資抵減	7,602	6,984
未實現銷貨毛利	735	618
兌換淨損	<u>-</u>	<u>415</u>
	33,869	34,534
減：備抵評價	<u>(7,602)</u>	<u>(6,984)</u>
	26,267	27,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淨益	<u>(546)</u>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5,721</u>	<u>\$ 27,550</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9,502	\$ 52,357
投資抵減	34,697	37,257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失	11,175	15,048
資產減損損失	<u>2,134</u>	<u>2,081</u>
	87,508	106,743
減：備抵評價	<u>(80,149)</u>	<u>(106,204)</u>
	7,359	5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u>(848)</u>	<u>(558)</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 債）	<u>\$ 6,511</u>	<u>(\$ 19)</u>

母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母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所得稅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 7,602	\$ 7,602	九十七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12,834	12,834	九十八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11,050	11,050	九十九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6,877	6,877	一百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3,936	3,936	一百零一年
		<u>\$ 42,299</u>	<u>\$ 42,299</u>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五年度	<u>\$ 44,512</u>	<u>\$ 39,502</u>	一百年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13</u>	<u>\$ 1,708</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並無盈餘分派情形，另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底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561	\$ 39,980	\$ 46,541	\$ 4,212	\$ 27,180	\$ 31,392
勞健保費用	426	2,078	2,504	425	2,028	2,453
退休金費用	299	2,990	3,289	292	2,155	2,447
其他用人費用	375	1,622	1,997	343	1,542	1,885
用人費用合計	<u>\$ 7,661</u>	<u>\$ 46,670</u>	<u>\$ 54,331</u>	<u>\$ 5,272</u>	<u>\$ 32,905</u>	<u>\$ 38,177</u>
折舊費用	\$ 146	\$ 1,675	\$ 1,821	\$ 265	\$ 2,048	\$ 2,313
攤銷費用	241	1,086	1,327	1,246	1,716	2,962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該項費用皆為 161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26</u>	<u>\$ 0.32</u>	<u>\$ 1.43</u>	<u>\$ 1.3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6</u>	<u>\$ 0.32</u>	<u>\$ 1.42</u>	<u>\$ 1.32</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仟元)	稅後 (仟元)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益	\$ 17,073	\$ 20,665	65,155	<u>\$ 0.26</u>	<u>\$ 0.3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28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7,073</u>	<u>\$ 20,665</u>	<u>65,443</u>	<u>\$ 0.26</u>	<u>\$ 0.32</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益	\$ 93,038	\$ 86,920	64,838	<u>\$ 1.43</u>	<u>\$ 1.3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4	56	8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93,112</u>	<u>\$ 86,976</u>	<u>65,655</u>	<u>\$ 1.42</u>	<u>\$ 1.32</u>

附註十五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因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高於平均市價，不具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18,139	\$ 118,139	\$ 141,226	\$ 141,2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92	-	8,320	-
<u>負 債</u>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2,400	-

母公司交易對象皆為本國金融機構。

母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需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長期付息負債（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母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18,139	\$ 141,226	\$ -	\$ -

母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7,159 仟元及 182,90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65,145 仟元及 207,742 仟元；母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0,275 仟元及 180,438 仟元。

母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 10,860 仟元及利益 925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母公司持有開放型基金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而使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母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母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投資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質抵押資產

母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已質押定期存款	\$ 68,445	\$ 74,466
備償戶	<u>6,004</u>	<u>-</u>
	74,449	74,466
出租資產—淨額	<u>32,364</u>	<u>32,685</u>
	<u>\$106,813</u>	<u>\$107,151</u>

子公司—Tul B.V.因購買辦公大樓與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合約並抵押下列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淨額	<u>\$ 11,622</u>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陸投資資訊：無。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馬拉松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519.70	\$ 6,443	-	\$ 6,443	(註一)
	寶來亞洲台資基金	—	"	241,351.50	1,962	-	1,962	(註一)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	—	"	500,000	4,530	-	4,530	(註一)
	華頓典範科技基金	—	"	282,965.47	2,960	-	2,960	(註一)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	"	238,473.70	2,518	-	2,518	(註一)
	富鼎東方基金	—	"	212,314.30	1,879	-	1,879	(註一)
	第一富蘭克林第一富基金	—	"	110,132.20	2,064	-	2,064	(註一)
	第一富蘭克林全球債券基金	—	"	438,308.10	4,731	-	4,731	(註一)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	—	"	152,827.40	2,540	-	2,540	(註一)
	金鼎亞洲雙利基金	—	"	144,857.60	2,254	-	2,254	(註一)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	"	1,574,827.96	20,010	-	20,010	(註一)
	聯邦債券基金	—	"	804,130.02	10,005	-	10,005	(註一)
	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	—	"	70,788	1,963	-	1,963	(註一)
	元大全球組合基金	—	"	371,366.20	4,525	-	4,525	(註一)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基金	—	"	192,678.20	2,081	-	2,081	(註一)
	元大泛歐成長基金	—	"	201,207.20	2,559	-	2,559	(註一)
	台新貨幣基金	—	"	486,674.80	4,981	-	4,981	(註一)
	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	—	"	432,690.60	3,757	-	3,757	(註一)
	ING 亞太高股息基金	—	"	350,385.40	3,714	-	3,714	(註一)
	ING 台灣運籌基金	—	"	153,374.23	2,465	-	2,465	(註一)
	ING 元大萬泰基金	—	"	2,110,048.60	30,198	-	30,198	(註一)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4,000	1,230	100	1,230	(註二)
	TUL B.V.	"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00,000	(38,250)	100	(38,250)	(註二)
	TUL Inc.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3,034	100	3,034	(註二)
	圖誠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88	236	0.03	236	(註三)
	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620	3.64	620	(註三)
	訊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	2.47	-	(註三)
	廣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115	2.00	115	(註三)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0	7,021	0.78	7,021	(註三)

註一：基金係依據九十七年六月底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母公司持有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資訊，故無公平價值可供衡量。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B.V.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70,014)	(10%)	OA 120 天	\$ -	—	\$ 127,999	20%	
TUL B.V.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70,014	100%	OA 120 天	-	—	(127,999)	(10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以全數沖銷。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B.V.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27,999	2.32 次	\$ -	-	\$ 32,839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以全數沖銷。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Hong Kong	商品或業務推廣及諮詢服務	HKD404,000	HKD404,000	404,000	100	\$ 1,230	(\$ 123)	(\$ 123)	
	TUL B.V.	Netherland	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	EUR 100,000	EUR 100,000	100,000	100	(38,250)	4,386	4,386	
	TUL Inc.	USA	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	USD 100,000	-	100,000	100	3,034	-	-	

註：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B.V.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27,999	OA120 天	9%		
				銷貨收入	196,997	OA120 天	12%		
				銷貨退回與折讓	26,983	OA120 天	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940	-	-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1	應付費用	1,4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佣金支出	5,06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TUL Inc.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145	OA120 天	-
		銷貨收入	2,145	OA120 天		-			
		1	TUL B.V.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7,999	OA120 天	9%
						進貨	170,014	OA120 天	10%
2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存貨	2,940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TUL Inc.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佣金收入	5,06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145	OA120 天	-		
2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145	OA120 天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302	OA120 天	8%		
0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B.V.	1	銷貨收入	140,285	OA120 天	10%		
				銷貨退回與折讓	21,515	OA120 天	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473	-	-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1	應付費用	1,3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佣金支出	17,3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302	OA120 天		8%			
		1	TUL B.V.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18,770	OA120 天	8%
						存貨	2,473	-	-
		2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佣金收入	17,3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母公司填 0。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沖銷。